

# 2017 年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部门决算

# 目 录

**第一部分 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概况**

一、 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7 年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 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## **第一部分 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概况**

### **(一) 部门主要职责**

1. 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的法规、规章，主演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督促检查。
2. 负责大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的运输、中转、处置工作，厕所的清掏、清扫、消毒、维修管理。
3. 负责组织陆河县环卫公用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维护、管理，负责环境卫生专项经费的计划、使用、管理及内部审计、监督。
4. 负责县城垃圾处理场、垃圾中转站、公共厕所等环卫基础设施的新建、改建等工作。

### **(二)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，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，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。

## 第二部分 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7 年部门决算表

详见公开表。

## 第三部分 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17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# (一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%。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持平，主要情况：无。

与上年相比，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。

#### (二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，本单位无会议支出；出国谈判、工作磋

商支出 0 万元；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，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，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。2017 年，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0 次，接待人数共 0 人；本单位无公务接待。

##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